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文件

泉鲤城管〔2023〕10号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 在建市政工程项目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的通知

局有关股室、市政中心：

为进一步做好在建市政工程项目防汛、防台风防御工作，制定了《2023年在建市政工程项目防汛防台应急预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

2023年2月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鲤城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在建市政工程项目防汛防台应急预案

为切实做好在建市政工程项目防汛、防台风防御工作，重点抓好在建市政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，暴雨、台风来袭时的抢险救灾，确保人民生产生活秩序正常，最低限度地减少和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严格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部署安排和工作要求，以区防指制定的《泉州市鲤城区防洪防台风应急预案》为基准，坚持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统一调度，依法防汛、科学防汛、合力防汛；以人为本、以防为主、防抗结合的工作原则，做好在建市政工程项目防汛防台风工作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在建市政工程项目防汛抗台风工作领导小组，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陈建新 局长

副组长：黄永瑜 副局长

林一雷 区创城促进中心主任

成 员：市政公用股、市政中心全体人员

领导小组下设市政工程组、市政设施组及园林绿化组。根据

职能分工予以配合，共同组织做好在建市政工程项目防汛防台风应急处置工作。

（一）市政工程组

组长：程志浦 市政公用股副股长

成员：姚丽兰、方剑聪、张伟芳、林毅超

主要职责：检查在建市政工程防御洪涝、台风、暴雨情况，督促江南城建集团、泉州市政排水有限公司等项目业主单位做好防范措施，并根据台风暴雨等级确定是否停止施工，以确保安全；同时开展南环路、海西汽配城、池峰路、友谊超市、火炬街、三远豪园、南7区、建发珑璟湾、珑玥湾等重点区域、重点路段安全巡查工作，并根据暴雨程度及时邀请专业技术人员提出防汛措施意见。

（二）市政设施组

组长：许宇洋 市政中心主任

成员：黄世群、林君毅、林建春、舒永红

主要职责：组织检查东浦、金浦排涝泵站设施运转情况，做好排涝泵站日常管理维护工作，确保泵站各项设施有效运转；根据内涝严重程度，在与上级部门汇报的基础上及时调整污水泵站的运行措施，缓解城区内涝；加大道路巡查力度，特别是易涝点，采取有效措施清淤疏浚雨水井和排水管道，及时排除路面积水情况；根据洪涝、台风、暴雨影响严重程度，巡查区管路灯、井盖、

桥梁等市政设施运行情况，视情况关闭相关设施，及时维护维修市政设施，保证路灯安全运行、井盖完好和路桥通畅。

（三）园林绿化组

组长：程志浦 市政公用股副股长

成员：侯英裕、董晓君、王燕婷、陈睿霖

主要职责：采取有力措施，督促各街道和区级公园管养单位对绿化树木进行加固，及时清理倒伏树木，对有隐患的残枝、朽木进行砍伐、修剪，保证道路通畅及交通安全；组织对区管已审批的一楼店面招牌进行检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店面招牌，协调各街道督促业主单位及时予以加固、清理、拆除，避免发生安全事故，确保台风、汛期群众出行安全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立健全应急值班制度。要进一步加强值班工作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完善值班值守制度，按照区防指相关指示要求，安排好洪水汛期、台风暴雨期间的 24 小时值班，确保带班领导、值班人员和应急队伍等相关工作人员随时待命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应急报告制度。发生洪涝、台风灾害损失或人员伤亡等突发事件后，应在第一时间向局分管领导及主要领导报告，待事情处理过后要及时书面上报情况。电话报告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.事故发生的单位、时间、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；
- 2.事故的简要经过、伤亡人数（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）；
- 3.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措施；
- 4.事故报告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。

同时，最后形成的书面报告应当及时统计、报告受灾损失具体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等。

（三）时刻确保通讯信息通畅。洪水汛期、台风暴雨期间，单位主要领导、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应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，并做到值班电话有人听、值班传真和局公文传输有人接收处理；遇到通讯中断时，要指定信息联络员及应急车辆，确保防汛、防洪、防台风及暴雨信息和各级防抗指令及时上传下达到位。

（四）建立防汛督查工作制度。由局领导带队开展防汛督查工作，重点对值班落实情况、防汛物资储备、应急抢险队伍建设、排涝泵站运行情况、安全隐患整改等重要部位和薄弱环节进行督促检查，做到工作责任落实、工作制度完备、应急管理妥善、隐患整改及时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（五）随时准备做好应急调度。洪涝、台风及暴雨灾害来袭期间，要认真做好合理调度，确保应急救援抢险人员、抢险资金、车辆等人、财、物按时到位，确保防抗台风暴雨等工作顺利落实。

